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終止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內容有關建議出售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權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第14.36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出售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所刊發之公告，為支持建議上市，本公司向BJCA提供附條件承諾(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擬承諾在一定條件下，本公司同意與國資公司於建議上市時按照1:1的比例向公眾出售部分現有BJCA股份。

現在根據中國證監會對暫行規定的最新調整和首次公開發行市場案例，中國證監會不再要求上市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於上市時出售名下股份。BJCA保薦人進一步確認，BJCA現有股東不一定在建議上市時必須出售任何名下現有BJCA股份。

此外，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成功進行首次公開發行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股票數據顯示，新股發行的市盈率均低於行業平均。所以，董事會認為建議出售不是股權資產價值變現的最佳出售時機。根據董事會對BJCA業務的瞭解、信息

\* 僅供識別

安全行業發展的分析，董事會認為BJCA於建議上市後股價會有更大成長空間。所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向BJCA發出書面通知撤銷附條件承諾。

董事會認為，撤銷附條件承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有關建議上市的最新情況。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汪旭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為汪旭博士，而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磊先生、吳勝交先生、潘家任先生、石鴻印先生、胡莎女士及王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靜先生、周立業女士、曾祥高先生及宮志強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